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征聘第三届东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2013年8月，市总工会、市司法局、市律师协会共同成立了第二届东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。三年来，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，主动作为、积极探索，打响了工会法律服务品牌，深得广大企业、职工和社会的好评。2016年8月，本届律师团成员聘期将满，为构建新常态的发展要求，打造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和社会环境，进一步扩大律师服务平台，市总工会、市司法局、市律师协会将联合成立第三届东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，拟在全市律师中继续征聘一批律师作为法律服务团的成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用条件。①熟悉国家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②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、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及协调处事能力。③热心公益事业，热情为职工和工会服务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。④执业年限在3年及以上，没有不良投诉。

二、法律服务团的组成。法律服务团在符合条件的报名律师中择优聘用。其中设团长1名，副团长若干名，人选在律师

服务团成员中推选，由市总工会、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共同聘任。任期3年，可连续聘用。

三、本届律师团成员将根据本人的要求及专长分为值班分团（分别在虎门、石龙、塘厦、市总工会值班）、法律宣讲团。

四、报名办法。符合条件的律师可自愿报名参加。请各单位把《第三届东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报名表》以书面打印版及电子邮件形式于9月7日前报市律协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刘莉玲（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行政部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IL: 451926949@qq.com

附件：第三届东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报名表



附件

第三届东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籍贯		民族		文化程度		执业年限	
所在律师事务所及职务							
联系方式	通讯地址					邮编	
	电话			手机		传真	
	E-mail						
特长							
选择分团		☐ 值班分团 ☐ 法律宣讲团					
简 历							
在会 律组 师组 协任 会职 和情 社况							
所在 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名: _____ (公 章) 年 月 日						
律 师 协 会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市 总 工 会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注：1、填表人所填内容应保证客观、真实。

2、此表请在电脑上填写，并打印提交。